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5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0,9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0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87.14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

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660772

邮箱：ir@dataoceana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基金主代码		0116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京津冀 A	天弘京津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6	0116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3	1.04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971,158.05	4,797,271.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00	0.3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 2023 年 8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9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3 年 8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的转换转入费率折扣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所有与我司签署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我司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适用于目前我司已存续的前端收费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我司旗下所有基金在代销机构的转换转入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此前已公告明确转换转入费率最低折扣可低于 1 折的代销机构，继续适用相应费率折扣限制），代销机构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我司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我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转换转入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特别提示

（一）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申购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二）除非另行说明，若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我司其他基金或新增代销机构，均按此标准执行，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三）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五）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3389%。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董事王咏梅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22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0.9623%。以上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对减持计划予以终止。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含，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和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2.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2,142	27.45	25,222,142	27.91	25,012,142	27.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61,202	72.55	65,141,202	72.09	65,351,202	72.32
总股本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1 亿元、流动资产 20.47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2%、2.10%、2.4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刘兴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刘兴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刘兴胜先生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40,840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股份的情况外，提议人刘兴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